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437.5万元借款。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